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医疗”，“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审慎决策，同意调整公司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77号”文《关于核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6月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550,913.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6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9,999,974.3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982,430.9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7,017,543.4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8日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6SHA1017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9月29日，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8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议案经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4.4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中投资子项目“年产4亿支采血管建设项目”和“高值医用耗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为159,405,000.00元、69,171,495.78元，合计金额228,576,495.78元，用于置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收购自然人卞雪莲持有之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3775%的股份已支付的部分转让价款，其余转让价款仍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鱼跃科技以自有资金支付。

2018年10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此议案经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将“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二期厂房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与“年产18亿支针灸针及年产30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4,894.40万元变更至“上手金钟手术器械项目”，“上卫中亚医用敷料项目”和“中优医药丹阳基地设备及配套投资项目”中（不足部分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二、募投项目的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投资总额	累计投资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否	111,317.82	92961.18	83.51	2018年6月
苏州鱼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及年产4.4亿支高值医用耗材及年产10万台套高端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是	3,501.57	3,501.57	100.00	2018年6月
年产18亿支针灸针及年产30万台套电子针疗仪等医疗器械生产项目	是	3,860.48	3,860.48	100.00	2018年6月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6,269.83	56,269.83		不适用
收购上海中优医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否	22,857.65	22,857.65	100.00	不适用
中优医药丹阳基地设备及配套投资项目	否	26,977.00		-	2020年12月
上手金钟手术器械项目	否	18,400.00		-	2020年12月
上卫中亚医用敷料项目	否	9,517.40		-	2020年12月
合计		252,701.75	179,450.71	71.01	

三、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与原因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项目（二期）	2018年6月	2019年12月

2、延期的原因

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二期）将会是未来公司全球制造基地，负责家用、临床等涉及光、机、电、生物、化学等多领域上百个品种、上千规格产品供应，整体设计标准较高，设计方案复杂；项目涉及的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大多为进口定制，精度要求高，安装调试与验证的流程较长；为应对环评等相关法规的变化，以及原计划在苏州与上海实施项目的迁入，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工程方案进行调整。为控制项目投入风险，规避项目投产后生产经营中的隐患，公司采取逐步投入的方式，导致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延长。

此外，丹阳医疗器械生产基地（二期）建成后，涉及到公司丹阳原有产区的整体搬迁事宜，公司需要协调日常生产与搬迁新厂区之间的交叉关系，为了确保项目推进对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能够降到最低，公司拟将该项目原设计规划的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19年12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